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1,700,000星加坡元(約相當於9,979,000港元)購買有關物業,惟須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Co Pte Ltd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買賣協議

####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僅供識別

## (2) 訂約方

賣方: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Co Pte Ltd ,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買方: Vicinity Studio Pte Lt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 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該物業。

## (4) 代價

代價為1,700,000星加坡元(約相當於9,979,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該物業位處的同一幢大廈及鄰近地區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付款條款

買方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甲) 85,000星加坡元 (約相當於498,950港元) 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訂金; 及
- (乙)1,615,000星加坡元(約相當於9,480,05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悉數支付。

#### (6) 完成

買賣該物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7) 該物業資料

該物業為 the whole of the strata unit #02-09, Kewalram House, No. 8 Jalan Kilang, Timor, Singapore, 實用面積約為 4,295平方呎。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目前計劃,集團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出售有關物業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並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或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予買

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物業」 指 the whole of the strata unit #02-09, Kewalram House, No.

8 Jalan Kilang, Timor, Singapore, 實用面積約為 4,295

平方呎

「買方」 指 Vicinity Studio Pte Ltd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就買賣該物業

訂立之買賣協議

「星加坡元」 指 星加坡元,星加坡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Co Pte Ltd ,本公司全資

擁有之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林文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 熊博士。